

集結跨領域人才

整合全方位營建服務

創造極致工藝



甲級營造



全方位快速整合



BIM、4D模擬

專業機電



創新研發、專利技術



AI智能設計

精密預鑄



減碳工法



快速工法、精密預鑄



鋁模、自動化機具



SAP ERP



自有施工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02)8161-9999

[www.rtc.com.tw](http://www rtc com tw)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大樓
308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為配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解除莫惟瀚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34,372,818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88,368	88,368	租約保證
合 計		88,368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294,650 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589,3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及第 17~39 頁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3,692	
二、本期稅後淨利 加：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4,232,291 19,430,170 (279,366,247)	
三、可供分配盈餘	2,516,319,906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股票股利每股\$2.0 元) 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7.7 元)	(517,860,000) (1,993,761,000)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8,906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

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
盈餘係優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一三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增加其他綜合
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9,430,170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
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771 號函，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辦理。另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將資本總額由原定新台幣 30 億元，擴增為新台幣 40 億元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第 26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5 億 8,930 萬元，已發行股份 2 億 5,893 萬股，配合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5,178 萬 6 仟股，共計 5 億 1,786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 億 716 萬元。

1. 資金來源：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5 億 1,786 萬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178 萬 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3. 發行條件：(1)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2)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莫惟瀚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莫惟瀚董事因擔任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
 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隨著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各業復甦步調不一，全球經濟僅能緩步成長。國內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出口暢旺且成長優於預期，民間投資更受惠於半導體擴產，國際大廠持續加碼投資台灣等多重因素下，我國經濟維持穩健成長。本公司因受惠於國內半導體擴產建廠需求，以短、平、快的方式為各國際大廠快速建廠，讓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使得 2024 年的表現優於營造同業。

展望民國 114 年，因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的上任，我們將面對地緣政治等全球不確定經濟下行風險；然 AI 等新興科技需求持續暢旺，有效提振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並帶動國內半導體建廠，有助於營造同業的表現，因此公司仍將營運目標持續維持正成長，為與同業間品質的差距，積極強化基礎訓練工作、提昇工程師質量、善待包商並掌握相關資源、堅持品質、創新研發新的工程技術與科技，發揮預鑄功效解決傳統施工問題、創造利潤，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是本公司積極奮進之策略目標。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13 年主要工程包括：以下個案請詳【附件】

- (一) 完工工地：三元能源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等 14 個建案。
-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全球人壽新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等 26 個建案。
- (三) 新承攬之工地：T 新竹 2 廠工程等 17 個建案。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62 億 3,681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25 億 253 萬元增加 16.59%；113 年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198 億 256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71 億 5,898 萬元增加 15.4%；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7 億 7,423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9 億 220 萬元增加 45.84%，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 金額	增(減) 幅度 %
營業收入	262.37	100.00	225.03	100.00	37.34	16.59
營業毛利	46.64	17.77	34.63	15.38	12.01	34.67
營業利益	35.48	13.52	24.54	10.90	10.94	44.58
稅前損益	37.00	14.10	25.10	11.15	11.90	47.41
合併總損益	29.97	11.42	20.38	9.05	9.59	47.0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27.74	10.57	19.02	8.45	8.72	45.84
每股盈餘(元)	10.71	-	7.35	-	3.36	45.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整體毛利率因部分個案預鑄生產及施工成本結餘，較預計數增加，另公司營業費用全年支出與預計數無特殊異常。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0	63.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81.93	338.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69	138.07
	速動比率(%)	56.05	66.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2	9.62
	權益報酬率(%)	31.79	25.23
	純益率(%)	11.42	9.05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1、策略主軸：

- (1)思創合力，成就卓越潤弘；
- (2)以建立競爭力為主，面對未來多變市場，與一流廠商競爭；
- (3)強化潤弘的優勢(研發、預鑄、統包、軟體、AI)。

2、策略要點：

構面	策略要點
強化公司培訓制度，提升同仁戰力、軟體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立育成中心，為同仁提供全面培訓。2.整合所有訓練資料，透過多元形式確保同仁能準確掌握施工流程與標準，提升技術。3.強化 ESG、社會責任、吸引人才。
邁入高科智能建廠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與 T、N 公司合作為契機，積極開發虛擬及自動化市場。2.為其他高科技廠，提供客制化服務。
強化潤弘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整合並取代傳統廠商公司 PCM 角色，從設計、機電到營運全面掌控專案流程。2.透過 AI 技術發展全方位的設計、施工、設備營運與維護服務。3.發展並強化 BIM 應用、培養機電能力，發展機電檢料系統。4.擴充產能、發展衛星廠及備援廠。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發展制訂策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強化永續治理，除了推動業務的獲利成長，我們研發團隊將配合永續發展工作，調整供應鏈、客戶、產品之碳足跡、碳量，以新工法、新技術，配合世界潮流趨勢，達到節能減碳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並創造多元包容的職場，吸引和培育人才，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邁入 114 年，在國際大廠持續加碼投資台灣，AI 相關需求成長及旺盛下，我們的業務預期將是穩健成長的一年。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積極爭取利基，加強承攬科技廠統包工程及預鑄工程，以提高營業利潤；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以預鑄結合 ESG 成為環保節能永續經營的營建領軍企業，擴大公司能量與市佔，創造價值及利潤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負責人：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營業報告書-附件】

(一)完工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T 台南 C 廠
2	T 竹南 A 廠
3	法鼓山南天台紫雲寺擴建工程
4	三元能源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
5	MMT P3 PARKING TOWER
6	普生竹北廠土建工程
7	MS TPE03 新建工程
8	T 竹南 B 廠
9	tok 一期 CR 工程
10	T 高雄 1 廠
11	UHPC 儲能櫃製造組立案
12	潤泰創新生犁和段新建工程
13	潤泰創新生央北案新建工程
14	潤泰建設青田街案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光復南路-PC 預鑄版工程
2	聖愛山莊三期新建工程
3	正覺寺玄奘文化宗教園區開發案工程
4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基地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5	央二斯馨段-PC 預鑄版工程
6	TCP 2 CSA 土建工程
7	群聯電子創新館新建工程
8	央一斯馨段-PC 預鑄版工程
9	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陸上變電站 CHW2204 新建工程
10	RDE 新建統包工程
11	華騰國際科技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建廠案
12	全球人壽新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13	T 新竹 1 廠之 1
14	T 新竹 1 廠之 2
15	T 台南 8-O 棟
16	光寶科技高雄製造中心二期廠房工程
17	富邦產險大樓新建工程
18	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安居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9	三重捷六案主體工程
20	潤泰創新臥龍街案
21	潤泰創新五谷王 B 案新建工程
22	潤泰創新五谷王 A 案新建工程
23	潤泰創新開發玉成段新建工程
24	潤泰創新南港之星案新建工程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宿舍預鑄工程
26	潤泰創新南海段案新建工程

(三)新承攬之工地：

項次	專案名稱
1	T 竹南 B-O 棟
2	T 新竹 2 廠之 1
3	T 新竹 2 廠之 2
4	T 新竹 2 廠之 R
5	T 台中 B 廠
6	T 新竹 2 廠之 B
7	T 高雄 2 廠之 2
8	T 高雄 2 廠之 1
9	高雄光寶大樓建造工程案
10	T 台中 B 廠之 B
11	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RS)新建土建統包工程 R/S 預鑄工程
12	群聯電子台南群聯館新建工程
13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
14	潤泰創新軟橋段案
15	潤泰創新開發玉成大樓電力與空調增設工程
16	潤泰創新環翠段案
17	潤泰創新重慶北路案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沈筱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2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21,747,2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2.8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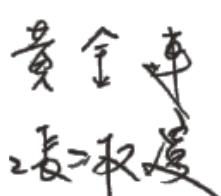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弘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度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6,611	10 \$ 912,36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4
動		5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5,584,024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1,7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75,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2,6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7,2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	-
130X 存貨	六(三)	771,92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40,6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310,5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14,301</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323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流動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十四)及八	1,576,96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034,70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96,62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0,9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25,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29,0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24,98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539,285</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00,000	5	\$ 7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09,822	2	369,93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1,923,337	8	2,204,072	10
2150 應付票據		1,052,113	4	818,024	4
2170 應付帳款		2,994,914	12	2,829,42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61,009	4	863,0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07	2	473,3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10,582	-	102,9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7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74	-	11,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29,458</u>	<u>37</u>	<u>8,497,27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430,000	14	4,225,000	1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9,356	-	17,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901,778	4	869,42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86,839	1	275,5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37,973</u>	<u>19</u>	<u>5,387,33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67,431</u>	<u>56</u>	<u>13,884,616</u>	<u>6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9,300	11	1,849,500	9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846,192	3	779,399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290	4	742,2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684	11	1,931,635	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640,608	7	1,166,51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805,074</u>	<u>36</u>	<u>6,469,254</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966,780</u>	<u>8</u>	<u>1,609,218</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0,771,854</u>	<u>44</u>	<u>8,078,47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39,285</u>	<u>100</u>	<u>\$ 21,963,0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6,236,813	100	\$ 22,502,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1,573,146) (82) (19,039,748) (85)			
5900 營業毛利		4,663,667	18	3,462,77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533) (1) (173,455) (1)			
6200 管理費用		(813,586) (3) (742,6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77) (1) (88,8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30) - (3,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5,326) (5) (1,008,654) (4)			
6900 營業利益		3,548,341	13	2,454,1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二十四)				
	及七	44,793	-	29,3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92,815	1	147,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56)	-	(3,3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97,722)	-	(118,1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46	1	55,523	-
7900 稅前淨利		3,699,687	14	2,509,6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02,729) (3) (471,622) (2)			
8200 本期淨利		\$ 2,996,958	11	\$ 2,038,025	9

(續 次 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191	-	\$ 10,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3,872	2 (128,9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7,001)	-	(1,860)	-
稅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2,062	2 (120,5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9,020	13	\$ 1,917,50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4,232	10	\$ 1,902,20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726	1	135,824	1
		\$ 2,996,958	11	\$ 2,038,0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7,757	12	\$ 1,786,22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263	1	131,280	1
		\$ 3,539,020	13	\$ 1,917,502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1		\$ 7.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0		\$ 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9,687	\$ 2,509,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二)	3,330	3,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616)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攤銷與折耗費用	(二十八)	456,009	411,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八)	10,541	12,7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12 (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66,804) (122,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4,793) (29,34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九)(二十七)	97,722	118,167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305) (13,97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6,612) (3,927)
預付設備款轉列研發費用	六(十七)		
	(二十九)	1,7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三十三)	-	1,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63,360)	661,046
應收票據		741,904 (427,8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9,816) (55,506)
應收帳款		962,681 (670,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819 (674,532)
其他應收款		2,622 (3,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481)
存貨	(17,601) (34,711)
預付款項	(256,180)	19,609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15,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0,735)	1,103,284
應付票據		234,089 (178,910)
應付帳款		174,937 (76,518)
其他應付款		86,095	103,053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8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94	4,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6,580	2,639,406
收取之利息		43,658	29,734
收取之股利		166,804	122,213
支付之利息	(96,736) (120,754)
支付之所得稅	(716,029) (493,002)
退還之所得稅		-	6,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4,277	2,183,639

(續 次 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3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5,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584 (25,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六(五)	
資退回股款	- -	10,7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85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64,34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352,918)	(450,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754)	(10,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2)	26,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42)	(15,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912)	(391,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50,000 (2,4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0,000 (51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1,38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2,250,000)	(1,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5,947	6,3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四) (118,690)	(97,2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98,730)	(1,849,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278,226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6,869)	(66,0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116)	(3,260,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249 (1,467,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2	2,380,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6,611	\$ 912,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18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19,775,765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86%。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潤弘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弘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8,167	10 \$ 604,607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4,840,230	31 4,542,730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445	- 835,21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5,665	1 53,9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89,447	5 1,499,0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52,392	2 530,44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4	- 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35	- 10,039 -
130X 存貨	六(三)	19,947	- 21,50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09,638	4 346,5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4,894	1 551,59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98,384</u>	<u>54</u> <u>8,996,72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4,144,224	27 3,696,400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3 5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7,355	7 947,8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5,143	2 360,6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59,669	6 927,17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592	- 33,261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2,878	1 93,5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11	- 9,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26,272</u>	<u>46</u> <u>6,567,95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24,656</u>	<u>100</u> <u>\$ 15,564,684</u> <u>100</u>

(續 次 頁)



潤弘精銳電子有限公司
資本與盈餘變動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	\$ 99,99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827,955	12	2,153,720	14		
2150 應付票據		847,927	5	678,97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515	-	10,672	-		
2170 應付帳款		1,778,325	11	2,085,11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89	-	26,0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67,401	4	618,8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846	3	429,82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86,054	1	82,66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7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22	-	6,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71,034</u>	<u>36</u>	<u>6,267,67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1,725,000	1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939	-	13,9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886,249	6	851,33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48,360	2	237,4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8,548</u>	<u>8</u>	<u>2,827,75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819,582</u>	<u>44</u>	<u>9,095,430</u>	<u>58</u>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89,300	17	1,849,500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846,192	5	779,399	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3,290	6	742,2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684	18	1,931,635	1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640,608	10	1,166,513	8		
3XXX 權益總計		<u>8,805,074</u>	<u>56</u>	<u>6,469,254</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24,656</u>	<u>100</u>	<u>\$ 15,564,6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802,556	100	\$ 17,158,98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5,964,552) (80) (14,317,652) (83) 3,838,004 20 2,841,328 17 1,107 - 1,107 - 3,839,111 20 2,842,435 17			
5900 营業毛利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743) (1) (76,866) (1)			
6200 管理費用		(607,222) (3) (569,4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35) - (34,6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 - (7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724,839) (4) (681,014) (4)			
6900 营業利益		3,114,272 16 2,161,4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二十三)				
	及七	36,177 - 25,4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二十四)	165,607 1 120,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78)	- (6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及七	(28,655) - (53,8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886 - 76,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37 1 168,512 1			
7900 稅前淨利		3,402,909 17 2,329,93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28,677) (3) (427,732) (3)			
8200 本期淨利		\$ 2,774,232 14 \$ 1,902,20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期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十六)	\$ 24,207 - \$ 10,8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474,095 3 (124,61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777) - (2,2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525 3 (115,9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67,757 17 \$ 1,786,222 10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1 \$ 7.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0 \$ 7.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濟南華昌有限公司

民國 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公	積	係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益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535,418	\$ 2,077,092	\$ 1,291,123
本期淨利		-	-	-	-	-	1,902,2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1,902,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九)	-	-	-	-	-	-	115,979
111 年度盈餘轉撥及分派						206,789	(206,789)	-
法定盈餘公積						-	(1,849,500)	-
現金股利						-	-	1,849,500
其他資本損益變動						-	-	5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51	\$ 742,207	\$ 1,931,63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51	\$ 742,207	\$ 1,931,635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	-	-	-	-	2,774,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	-	493,525
112 年度盈餘轉撥及分派						-	2,793,662	-
法定盈餘公積						191,083	(191,083)	-
現金股利						-	(998,730)	-
股票股利						-	(739,8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66,7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9,300	\$ 520,455	\$ 24,760	\$ 300,926	\$ 51	\$ 933,290	\$ 2,795,684
								\$ 1,640,608
								\$ 8,805,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惟渝



會計主管：趙存國



董事長：李志宏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盈虧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2,909	\$ 2,329,9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107) (1,1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二) (61) 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886) (7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1 (4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74,870) 167,54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4,138 4,1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6,177) (25,4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42,307) (102,61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四) (3,840) (13,222)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5,170) (2,1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8,655 53,861	
預付設備款轉列研發費用	六(三十一) - 1,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97,500) 621,690	
應收票據	828,770 (421,62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1,716) (53,949)	
應收帳款	809,705 (475,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48 (500,012)	
其他應收款	(676) 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6) (664)	
存貨	1,554 (5,211)	
預付款項	(263,064) 35,155	
其他流動資產	3,369 (15,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5,765) 1,085,653	
應付票據	168,955 (211,7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57) (2,113)	
應付帳款	(297,814) (176,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6 (7,998)	
其他應付款	50,070 57,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19 4,214	
其他流動負債	428 (1,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3,921 2,266,596	
收取之利息	36,714 25,521	
收取之股利	205,188 136,714	
支付之利息	(29,359) (56,457)	
支付之所得稅	(647,776) (468,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8,688 1,904,27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89,115	(\$ 37,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減資退回股款		10,7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1,9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975)	(127,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819)	(5,2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10)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6	26,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460	(133,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2,28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100,000)	(4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	1,8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1,8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88,553)	(83,7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4,695	6,3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98,730)	(1,849,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2,588)	(2,885,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560	(1,114,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607	1,719,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8,167	\$ 604,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拾億元</u> 整， 分為 <u>肆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 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整，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授 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 要，擬將資本總額由原定新台 幣 30 億元，擴增為新台幣 40 億元，並依公司法第 156 條及 第 26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分 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 派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 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40%。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 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771 號函，公司章程應 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 勞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原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三十條 (原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次修正於 <u>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五月十三</u> 日。				增列第三十次修正。

【附錄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2. C901030水泥製造業。
- 0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0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05. E101011綜合營造業。
- 0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 0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0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 0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1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 1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6.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17.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 E701010通信工程業。
- 20. E801010室內裝潢業。
- 21.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22.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23. 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E901010油漆工程業。
- 26.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
- 27.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 29.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0. EZ13010核子工程業。
- 31.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2.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 33.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3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5.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36.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3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39. F114010汽車批發業。
-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1.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 42.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43.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4.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45.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46.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 F214010汽車零售業。
- 48.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9.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51.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52.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3.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54. 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 5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56. 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57. 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5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

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依下列方式進行提列：

（一）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二）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

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5.7931%	15,000,000 股	123,185,19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12.05.31	三	101,356,438	39.14
董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12.05.31	三	16,182,166	6.25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12.05.31	三	4,956,112	1.91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112.05.31	三	101,356,438	39.14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12.05.31	三	690,480	0.27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112.05.31	三	101,356,438	39.14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12.05.31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12.05.31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12.05.31	三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23,185,196	47.57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